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9 年 1 月 1 日—2019 年 9 月 30 日
2. 业绩预告类型：■亏损 □扭亏为盈 □同向上升 □同向下降
3. 业绩预告情况表

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2019 年 1 月 1 日-2019 年 9 月 30 日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204.03%-215.59%	盈利：4,325.79 万元
	金额：-5,000.00 万元— -4,500.00 万元	

其中 2019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2019 年 7 月 1 日-2019 年 9 月 30 日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265.33%-380.50%	盈利：434.14 万元
	金额：-1,217.75 万元— -717.75 万元	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- 1、报告期内，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，放弃了一些客户和业务，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较多，毛利额减少，从而造成营业利润出现下降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，影响营业利润出现下降；
- 3、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，如人员费用、房租费用等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，而公司近期采取的组织结构调整等降费措施效果短期内尚未显现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谊嘉信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相关股东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4）。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【(2019)京 01 民终 5625 号】终审判决，判令如下：(1)判令王利峰将持有华谊嘉信的 3,310,038 股股份由公司以 1 元回购并注销；(2)判令王利峰将持有的华谊嘉信的 3,795,030 股股份由公司以 1 元回购并注销；(3)被告王利峰补偿华谊嘉信 488.47 万元。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对王利峰持有公司股份的回购注销，预计将会增加营业外收入 1,900 万左右，则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实现利润情况将会相应增加；因本次回购注销需司法部门配合，能否在三季度内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业绩预告中所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，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